

最新货运合同简单(优质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一看吧。

货运合同简单篇一

委托方：_____ (以下简称xxx甲方xxx)

受托方：_____ (以下简称xxx乙方xxx)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一、货物运输期限从年月日起到年月日为止。

二、甲方支付乙方运输费用标准为：每公里 元。每月10日结清上月运费。若甲方未能按时交付运费，乙方有权按照 %收取滞纳金。

三、货物运输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具体货物、收货人、收货地址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货物调拨单确定，所签调拨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甲方须按照货物买卖合同约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如若因甲方包装问题导致货物受损的，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甲方交付乙方的货物中不得夹带危险品、严禁品等，如若因夹带上述物品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全额赔偿。甲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将物品保质期、储存条件等具体情况

告知乙方，若因甲方告知不明导致物品受损的，乙方不负责任。

六、乙方须按照货物调拨单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并要求甲方收货人签字确认。

七、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同时应协助收货人亲笔签收货物以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如乙方联系不上收货人，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及时通知收货人提货。若乙方已尽通知义务，但甲方收货人仍未及时接收货物导致货物受损的，乙方不负责任。

八、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避免暴晒、雨淋等有可能导致货物受损的情况，确保包装及内容物均完好按期运达指定地。运输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确认数量并按照甲方成本价或卖出时价格全额赔偿。

九、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时到达，乙方须在最短时间内运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并交给收货人。

十、如有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货运合同简单篇二

甲方：

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后，托运方付给承运方定金_____元(大写：_____元)。

第二条：编号：_____号

第三条：运费税务、运输方式及损耗约定。

运费价格_____ (不含税/含税)，运输方式为_____ (汽车/船运)运输，甲方给予乙方在运输过程中的正常损耗为_____公斤，超出正常损耗的每吨_____元赔付甲方。

第四条：装货地点：_____；运达地点：_____；共计_____公里。

第五条：付款方式：货物运输后，按月结算一次，在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卸完货，乙方拿有甲方指定收货人出具并签字的过磅单的实收吨位现金结算。

注：指定收货人姓名：

第六条：货物运输时间要求：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完成本合同的运输任务。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托运方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

2、托运方义务：按合同约定凭货运发票或过磅单向承运方交付运费。

(二)、承运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运方权利：凭货物运输发票或过磅单向托运方或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

2、承运方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安全运送到指定的地点，并按时向收货方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给承运方。

(二)、承运方责任：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承运方应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给托运方。

第九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为托运方和承运方的长期合同，每次运输业务不再另行签订合同。

2、如果承运方的运力不能满足托运方的需要，承运方可向其他运输单位租借运输工具，但其运费只与承运方结算。

3、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于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即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货运合同简单篇三

第二章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

第三章货物运输合同的履行

第四章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第五章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和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1条根据《xxx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第2条本细则所指铁路货物运输是xxxxxxx公布的营业铁路货物运输。

本细则适用于铁路运输部门与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之间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

个体经营户、个人与铁路运输部门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应参照本细则执行。

军事运输、国际联运，铁路与水路、公路、航空、管道之间的货物联运，另行规定。

第3条托运人利用铁路运输货物，应与承运人签订货物运输合同。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应按照优先运输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兼顾指导性计划产品和其他物资的原则，根据国家下达的产品调拨计划、铁路运输计划和铁路运输能力签订。在签订国家指令产品运输合同中，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逐级报请双方上级主管综合部门处理。其他货物运输，由托运人与承运人协商签订货物运输合同。

第二章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

第4条大宗物资的运输，有条件的可按年度、半年度或季度签订货物运输合同，也可以签订更长期限的运输合同；其他整车货物运输，应按月签订运输合同。按月度签订的运输合同，可以用月度要车计划表代替。

零担货物和集装箱货物运输，以货物运单作为运输合同。

第5条按年度、半年度、季度或月度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经双方在合同上签认后，合同即告成立。托运人在交运货物时，还应向承运人按批提出货物运单，作为运输合同的组成部分。

零担货物和集装箱货物的运输合同，以承运人在托运人提出的货物运单上加盖车站日期戳后，合同即告成立。

第6条按年度、半年度、季度或月度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应载明下列基本内容：

一、托运人和收货人名称；

二、发站和到站；

三、货物名称；

四、货物重量；

五、车种和车数；

六、违约责任；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7条货物运单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托运人、收货人名称及其详细地址；

二、发站、到站及到站的主管铁路局；

三、货物名称；

四、货物包装、标志；

五、件数和重量(包括货物包装重量)；

六、承运日期；

七、运到期限；

八、运输费用；

九、货车类型和车号；

十、施封货车和集装箱的施封号码；

十一、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货物运输合同的履行

第8条托运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按照货物运输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运人交付托运的货物；

三、按规定需要凭证运输的货物，应出示有关证件；

四、对整车货物，提供装载货物所需的货车装备物品和货物加固材料；

六、在运输中需要特殊照料的货物，须派人押运；

七、向承运人交付规定的运输费用；

八、将领取货物凭证及时交给收货人并通知其向到站领取货物；

九、货物按保价运输办理时，须提出货物声明价格清单，支付货物保价费；

十、国家规定必须保险的货物，托运人应在托运时投保货物运输险，对于每件价值在七百元以上的货物或每吨价值在五百元以上的非成件货物，实行保险与负责运输相结合的补偿制度，托运人可在托运时投保货物运输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9条承运人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一、按照货物运输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车种，拨调状态良好、清扫干净的货车；

二、在车站公共装卸场所装卸的货物，除特定者外，负责组织装卸；

三、将承运的货物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和到站，完整、无损地交给收货人；

四、对托运人或收货人组织装车或卸车的货物，将货车调到装、卸地点或商定的交接地点；

五、由承运人组织卸车的货物，向收货人发出到货催领通知；

六、发现多收运输费用，及时退还托运人或收货人。

第10条收货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缴清托运人在发站未交或少交以及运送期间发生的运输费用和托运人责任发生的垫款；

二、及时领取货物，并在规定的免费暂存期限内，将货物搬出车站；

第11条托运人托运个人搬家货物、行李每十千克价值三十元以上者，可声明价格，要求保价运输。承运人按保价运输办理时，按规定核收货物保价费。

第12条托运人向承运人托运货物和承运人向收货人交付货物时，都应进行交接验收。如果发现货物(托运人组织装车的为封印、货物装载状态、篷布苫盖状态或规定标记)有异状或与货物运单记载不符，在承运时，应由托运人改善后接收；在交付时，收货人应即向承运人提出异议。收货人在验收货物时，没有提出异议，即认为运输合同履行完毕。

由承运人组织装车并在专用线、专用铁道内装车的货物，按承运人同收货人商定的办法，办理交接验收。

第13条承运人在查找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领取货物时，除不宜于长期保管的货物外，从发出催领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内或从收货人拒绝领取货物时起三日内通知托运人。托运人自接到通知次日起，五日内提出处理办法答复承运人。超过期限，运输合同仍无法履行时，承运人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收货人拒绝领取货物时，应当出具书面说明。

第14条因自然灾害，货物运输发生阻碍，承运人应当采取绕路运输或卸下再装措施。因货物性质特殊，绕路运输或卸下再装会造成货物损失时，承运人应联系托运人或收货人在要求的时间内提出处理办法。超过期限未答复时，承运人可比照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四章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第15条货物运输合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在规定的变更范围内办理变更。

第16条托运人或收货人由于特殊原因，经承运人同意，对承运后的货物可以按批在货物所在的途中站或到站办理变更到站、变更收货人，但属于下列情况，不得办理变更：

- 一、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物资流向或运输限制；
- 二、变更后的货物运输期限，大于货物容许运送期限；
- 三、变更一批货物中的一部分；
- 四、第二次变更到站。

第17条货物运输合同在货物发送前，经双方同意，可以解除。

第五章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和处理

第18条承运人的责任

一、由于下列原因之一，未按货物运输合同履行、按车向托运人偿付违约金五十元：

(二)对托运人自装的货车，未按约定的时间送到装车地点，致使不能在当月装完；

(三) 拨调车辆的完整和清扫状态，不适合所运货物的要求；

(四) 由于承运人的责任停止装车或使托运人无法按计划将货物搬入车站装车地点。

二、从承运货物起，至货物交付收货人或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完毕时止，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按下列规定赔偿：

(一) 已投保货物运输险的货物，由承运人和保险公司按规定赔偿；

(三) 除上述一、二两项外，均由承运人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赔偿的价格如何计算，由xxx□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另行规定。

三、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不可抗力；

(二) 货物本身性质引起的碎裂、生锈、减量、变质或自燃等；

(三) 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货物合理损耗；

(四) 托运人、收货人或所派押运人的过错。

四、由于承运人的过错将货物误运到站或误交收货人，应免费运至合同规定的到站，并交给收货人。

五、未按规定的运到期限，将货物运至到站，向收货人偿付该批货物所收运费5%至20%的违约金。

六、如果托运人或收货人证明损失的发生确属承运人的故意

行为，则承运人除按规定赔偿实际损失外，由合同管理机关处其造成损失部分10%至50%的罚款。

第19条 托运人的责任

一、由于下列原因之一，未按货物运输合同履行，按车向承运人偿付违约金五十元：

(三) 承运前取消运输；

(四) 临时计划外运输致使承运人违约造成其他运输合同落空者。

二、由于下列原因之一招致运输工具或设备或第三者的货物损坏，按实际损失赔偿：

(一) 匿报或错报货物品名或货物重量的；

(四) 由于押运人过错的。

第20条 由于托运人原因招致运输工具、设备或第三者的货物损失，由收货人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21条 货物运输合同遇有下列情况，承运人或托运人免除责任：

二、根据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主管行政机关的书面要求停止装车时；

三、由于组织轻重配装或已完成货物吨数而未完成车数时；

四、由于海运港口、国境口岸站车辆积压堵塞，不能按计划接车而少装时。

第22条 承运人同托运人或收货人相互间要求赔偿或退补费用

的时效期限为一百八十日(要求铁路支付运到期限违约金为六十日)。

托运人或收货人向承运人要求赔偿或退还运输费用的时效期限，由下列日期算起：

一、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为车站交给货运记录的次日；

二、货物全部灭失未编有货运记录，为运到期限满期的第十六日，但鲜活货物为运到期限满期的次日。

三、要求支付货物运到期限违约金，为交付货物的次日；

四、多收运输费用，为核收该项费用的次日。

承运人向托运人或收货人要求赔偿或补收运输费用的时效期限，由发生该项损失或少收运输费用的次日起算。

第23条承运人与托运人或收货人相互间提出的赔偿要求，应自收到书面赔偿要求的次日起三十日内(跨及两个铁路局以上运输的货物为六十日内)进行处理，答复赔偿要求人。

索赔的一方收到对方的答复后，如有不同意见，应在接到答复的次日起六十日内提出。

第24条对货物运输合同的纠纷，承运人和托运人或收货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附则

第25条本细则由xxx负责解释。

货运合同简单篇四

供货单位：_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产品的名称： 品种： 规格： ____ ____。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国家标准执行。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产品的数量： ____ 。
2. 计量单位： ____ 。

第四条 产品供货及安装

1. 产品的交货单位： ____ 。
2. 由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方存储和安装。
3.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 _____。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价格： 元/套(含安装费) 共计： 元整(大写： 元整)
2.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由供货方负责运输及安装完成后，甲方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五条 保修条款

乙方自安装完成由甲方验收后，2年内非人为造成损坏由乙方维修或更换。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更换。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 __年 月 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货运合同简单篇五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货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报关，报验，单据传递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根据甲方的指示，为甲方办理下列全部或部分业务：进出口报关，报验；送货；其他与进出口

货运有关的业务。

2.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负责提供下列全部或部分单据和文件：报关委托书，报检委托书；手册；正本提单，发票，箱单，合同；报关所需要进口许可证如系危险品，应提供相关文件；其他与进出口货运有关的单据和文件。

3. 单据的传递

(1) 报关单据：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甲方负责在货物到达当天或前1天将流转单及报关，报验所需的单据交至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报关，报验手续。

(2) 送货单据：甲方委托乙方送货，甲方负责将运输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提供于乙方，由乙方负责派车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3) 更改单据：对于任何更改，甲方须在报验，报关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由此产生的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费用结算乙方会根据甲方需要给甲方垫付税款，垫付税款限额为_____元，超过垫付限额，乙方向甲方出具税款垫付见证性材料等必须的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垫付税款。运费及报关费用（具体收费比率或标准将在本协议附件中予以约定）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应在每月____日前将帐单明细用电子文档交给甲方，甲方每月收到乙方的帐单明细及相应见证性材料后，审核期限为_____天，甲方应在费用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在乙方书面催告____日后仍不付款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利息作为违约金，但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未付款项的1%。甲方除按本条的规定支付乙方费用外，不需支付乙方其它任何费用或款项。

三、报关服务

1.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专人、专车服务。
2.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限时服务，其中包括通关速度限时，结汇报关单和送货通知单的返回限时。异地的限时通关速度为5天，青岛限时通关速度为3天，限时通关速度的前提是：甲方提供的报关单据应当准确无误，若因单据本身有误而造成的报关事故，乙方概不负责；若因报关单据问题而影响通关速度，乙方概不负责；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报关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 乙方会在货物正式通关完毕到海关签发结汇报关单的_____天内返回（异地的返回时间为_____天）；送货通知单应在送货完毕，仓库保管员在送货通知单上全部签字确认后5个工作日返回（异地的返回时间为_____天），不签，送货通知单打印有误或先送货后补单的情况除外。但乙方应当将此种情形及时告知甲方，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4. 送货时货物包装异常，数量出现短缺，或者送货通知单的签收出现异常，乙方应于第一时间将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若乙方未第一时间反馈甲方，出现货损化差损失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运抵甲方并经甲方接受前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乙方若委托第三方承运货物的则乙方应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 乙方为甲方提供门到门送货服务，乙方会按照甲方的指示及时送货上门，甲方负责安排留人接货，卸货。乙方未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将货物运到甲方约定地点，每逾期一天，按货物运费的_____ %支付甲方违约金。

四、代理安排运输的过程中，如因乙方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五、抵消依据法律或本协议约定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将被视为甲方的可向乙方主张的债权，对该债权的实现双方同意甲方可以主张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本协议下的款项或其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直至抵消完毕，不足的部分乙方当然同意予以补足。甲方没有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的并不应该视为甲方对主张该违约金或款项的放弃。

六、解除

1. 甲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乙方将书面催告甲方予以正确履行，甲方在乙方催告后____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乙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但该合同解除的权利乙方在____日内未向甲方主张的，则该权利消灭。

2. 若合同一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因其他原因进入破产程序，则另一方取得在书面通知对方后即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因进入经营困难的境地，使履行合同成为一种不可能或一种沉重的负担，则乙方应许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为对等之目的，乙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甲方将书面催告乙方予以正确履行，乙方在甲方催告后____日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4. 合同解除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单据和文件乙方应当及时返还甲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留存，复制。

5. 尽管有上述之约定，在合同解除后若乙方尚有甲方的业务正在进行的，乙方仍应当妥善予以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当然将按照本协议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若因乙方违反本款的约定导致甲方受有损失的，则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七、保密

1. 乙方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或获得的甲方情报，资料等负有严格保密和_____或及时归还甲方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泄漏和_____或复制，留存。

2.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中止，本条款均有效，乙方若违反本条之规定应当向甲方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

八、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一切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对本协议条款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甲乙双方均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十

返